

汝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受理并顺利办结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信息已按规定予以公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推动了政务信息的透明化与规范化建设。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摆在突出位置，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牵头，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部署，明确各项工作要点，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每一项政务公开任务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 ab 岗制度，按照“1+1”模式配备信息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档、有人干。同时，严格执行“三审”工作制，即股室供稿、信息员改稿、办公室主任审稿、分管领导审发，形成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 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 2024 年度全年公开信息 317 条、我局尚未开通微博。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审核把关，强化公开信息内容发布审核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实现经办人员、科室（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医保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对公开内容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对过往年份公开内容进行筛查处理，不断做实做细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深度和广度不足，公开的信息多为一般性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对于一些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结果等，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未能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新媒体利用不足，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用不够充分，发布的信息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与公众的互动性不强，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

（二）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优化工作流程，对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的全流程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各环节的时间限制，建立信息提醒和催办机制，比如规定在信息收集完成后几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安排发布，避免因流程衔接不畅导致信息延误，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强化绩效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针对信息内容质量、时效性等关键指标设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相应奖励，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人员进行督促改进，通过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